**汕头大学医学院本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汕大医〔2021〕32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更好地帮助因突发情况而造成临时经济困难的学生度过经济上的难关，使他们能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含“5+3一体化”学生的本科阶段。

**第三条**  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1. 学生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而直接影响学生在校期间基本生活的；

2. 家庭因直系亲属突发意外导致伤亡，家庭经济收入锐减或失去经济来源的；

3. 家庭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而影响学生在校期间基本生活的；

4. 学生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生活的；

5. 其他需要给予补助的情况。

**第四条**  补助标准

临时困难补助金额根据学生的实际困难，按照以下原则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评定。

1.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一次最高不超过2000元，一学年总额不超过3000元；

2. 学生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而直接影响学生在校期间基本生活的,补助1500-2000元；

3. 家庭因直系亲属突发意外伤亡导致家庭经济收入锐减或失去经济来源的，补助1500-2000元；

4. 家庭因遭受其他灾难造成财产重大损失而影响学生在校期间基本生活的，补助800-1500元，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学生的临时困难补助另行酌情处理；

5. 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生活的，补助200-800元；

6. 对其他特殊情况的临时困难补助，由学生工作部（处）另行研究，酌情处理。

**第五条**  申请流程

（一）学生填写《汕头大学医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说明申请理由、家庭经济状况以及获得各类资助等情况，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年级辅导员申请；

（二）年级辅导员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

（三）学生工作部（处）助学管理科对年级核实结果进行复核；

（四）学生工作部（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学生情况讨论补助方案；

（五）补助方案经讨论后，在年级公示5个工作日；

（六）补助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部（处）助学管理科报计财处发放补助金。

**第六条**  相关要求

（一）学生在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同时，要通过申请参加勤工助学和国家助学贷款来解决生活、学习费用；

（二）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以补助：

1. 家中发生的变故不足以影响学生在校生活、学习；

2. 符合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条件但未提出书面申请，由此造成的临时性困难；

3. 学习态度消极，不求上进；

4. 受院级及以上纪律处分。

（三）获得补助金的学生，如发现违反诚信原则，有弄虚作假或铺张浪费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全院通报或纪律处分。

**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医学院，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承办。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